

收文編號：1090001768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73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清理應收款項並解繳國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905014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六項，請本院針對 107 年度決算帳列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所列以前年度應收款，應積極清理並解繳國庫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總務處謝依伊，電話：（02）27872628。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本院秘書長室—國會、本院主計室、本院總務處（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六項「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17 億 8,112 萬 5 千元，包括實現數 594 萬 6 千元及應收數 17 億 7,517 萬 9 千元，決算數超收係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另 107 年度決算書之其他應收款明細表尚帳列 103 年度國家生技園區預付款未獲核准保留之轉列應收款數 779 萬 1 千元。惟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爰提案要求中研院對於 107 年度決算帳列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所列以前年度應收款，應積極清理並解繳國庫，並就本案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本院說明如下：

-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於 107 年 6 月有條件竣工，工程進度 99.97% 部分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驗收作業，賸餘 0.03% 主要係園區 ABEG 棟實驗室 TAB/Cx 工項，預計配合園區實驗室設備進駐期程，於驗收完成 1 年內辦理完成。園區興建工程 100% 完工後辦理契約結案作業。
- 二、本院前於 106 年 9 月函報總統府關於園區工程進度及逾期違約金處置案，奉總統府指示應「確保應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之總額，足數扣抵違約金上限總額」預控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契約逾期違約金，自契約完工期限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有條件竣工逾期違約金預估已達契約上限 18 億 0,200 萬元，扣除統包商已繳納 2,682 萬餘元，至 107 年底尚未繳納之逾期違約金預估應收金額為 17 億 7,517 萬 9,372 元，目前本院已預控 19 億 2,760 萬餘元，足數扣抵逾期違約金總額 18 億 200 萬元。
- 三、統包商目前對工程履約期限提出展延，且部分將依契約提出履約爭議，故逾期違約金將於後續工期展延爭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處理完成後核算實際罰款金額，再一次扣抵入帳並依規定繳庫。